

贵州省流动人口管理条例

(1995年 12月 15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 1月 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流动人口管理 ,保障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秩序 ,促进经济发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流动人口 ,是指离开本县(市、区)常住户口所在地 ,到其他县(市、区)暂住的公民。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领导 ,负责组织协调公安、劳动、计划生育、民政、司法、工商、教育、卫生、城建、城管等部门 ,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负责流动人口的管理和办证、登记工作。对距离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较远、交通不便的边远山区村民居住地 ,乡镇人民政府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办理有关流动人口的证件和登记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接纳流动人口的单位和个人 ,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流动人口的人身权、财产权、受教育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流动人口应当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 ,依法履行义务。

流动人口对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检举揭发或向司法机关控告。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对在流动人口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摇职摇摇责

第六条摇公安机关负责流动人口的户籍管理和治安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的其他管理工作。

第七条摇劳动部门负责流动人口的劳动管理与就业服务,提供就业信息和职业介绍、就业训练、社会保险等服务;依法处理用人单位与外来务工、经商人员的劳动争议,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摇计划生育部门负责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发放和查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对流动人口进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提供节育技术服务。

第九条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流动人口中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管理,对外来谋职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

第十条摇民政和公安部门负责流动人口中无合法证件、无固定住所和无生活来源的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工作。

第十一条摇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流动人口的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和纠纷调解工作。

第十二条摇教育部门负责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儿童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摇卫生部门负责流动人口的卫生防疫和健康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摇城建、城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对流动人口聚集地的规划、房屋出租管理和市容、环境卫生监察工作。

第三章 摇管摇摇理

第十五条摇对流动人口实行证件登记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摇外出务工、经商的流动人口持《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办理《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育龄流动人口还须办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

第十七条摇流动人口在暂住地居住 苑日以上的,应在 苑日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有关合法有效证件按下列规定到暂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申报暂住户口

登记,年满 员周岁以上拟暂住 员个月以上的应同时申领暂住证:

(一)暂住在居(村)民家中的,由本人携带户主户口簿申报暂住户口登记或申领暂住证;

(二)暂住在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及外地常设机构内部或工地、工场和水上船舶以及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由所在单位或雇主申报暂住户口登记或申领暂住证;

(三)暂住在租赁房屋的,由房主携带本人户口簿和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许可证,带领租房人申报暂住户口登记或申领暂住证;

(四)在宾馆、旅店、招待所包房的常住机构中,暂住 员个月以上的外来人员,由常住机构申报暂住户口登记或申领暂住证。

暂住在距离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较远、交通不便边远山区的村民家中的,按照本条第一款有关规定到乡镇人民政府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委托的村民委员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或申领暂住证。

第十八条摇探亲、访友、旅游、就医、出差等流动人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摇外来务工、经商的流动人口须持有关合法有效证件到暂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办理《外来人员就业证》。

第二十条摇《暂住证》、《外来人员就业证》为一人一证,有效期最长为 员年。证件期满需继续办理的,应在期满 员个月内办理换证或延期手续。证件丢失或登记项目需要变更的,应到原发证机关申办补领或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流动人口中从事个体经营的营业执照时,应当查验《暂住证》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等有关证件。

第二十二条摇接纳流动人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教育和督促流动人口遵纪守法,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三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扣押流动人口的合法有效证件。

第二十四条摇流动人口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维护暂住地的治安秩序、环境卫生,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接受卫生部门依法开展的儿童免疫、疾病检疫、健康检查等;

(二)有关部门查验《居民身份证》、《暂住证》、《外来人员就业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时,流动人口应主动出示,不得拒绝;

(三)离开暂住地时应到原登记发证机关办理《暂住证》的注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常住户口所在地和暂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共同负责管理,以暂住地为主。

接纳流动人口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协助计划生育部门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摇外来务工、经商和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流动人口应向暂住地缴纳流动人口管理费,管理费由暂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收取;收取的管理费,上缴同级财政,专项用于流动人口管理;收取管理费,必须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据。

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章摇服摇摇务

第二十七条摇流动人口管理部门应根据部门职责,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教育、卫生防疫、计划生育等各项服务。

第二十八条摇流动人口办理有关证照,手续齐全的,有关机关应及时办理,不得故意拖延、刁难。

第二十九条摇招聘雇用流动人口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与生活条件,依法保障流动人口的劳动报酬和休息权利。

第三十条摇凡依照本条例办理了有关证件的流动人口,在正当的经营和社会活动中依法需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时,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与当地公民同等对待,提供方便,及时审核办理。

第五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一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二)、三)、(四)项规定的,对单位或责任人处以警告,并按未申报暂住登记的人数每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经查出在限期内仍不办理的,处以警告或缘元以下罚款;

(二)招聘、雇用无《外来人员就业证》的单位和个人,限期不改的,按每招聘、雇用一人处以缘元以上 圆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 员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发证机关给单位或责任人处以警告并处罚猿元以上 员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计划生育的,由计划生育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发证机关,收缴其证、卡,处以警告并处罚缘元以上 缘元以下罚款。行为人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的员至猿倍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管理机关收缴罚没款,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财政厅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罚没款收据;不出具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没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流动人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依照本条例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暂住证》由省公安厅统一印制,《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和《外来人员就业证》由省劳动厅统一印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统一印制。

第四十条 瑶台、港、澳同胞、华侨、外国人的暂住登记和劳动就业管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瑶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瑶本条例自 1995年 1月 1日起施行。